

市政統計週報

(第 279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3年10月13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臺北市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數由 90 年之 2,080 人逐年降至 92 年之 1,333 人。至 93 年 1-8 月為 867 人，平均每十萬少幼年有 151 人犯罪，較上年同期減少 11 人。另 93 年 1-8 月執行柔性勸導及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為 9,436 人次，其中 77.09% 是男生，較上年同期增加 3.33 個百分點，22.91% 是女生，則相對減少 3.33 個百分點；又被取締不良行為中，以深夜在外遊蕩占 49.92% 為最高，惟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18.58 個百分點，吸煙飲酒嚼檳榔占 47.71% 次之，惟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 18.05 個百分點。

少幼年是国家未來的主人翁，其行為之良窳攸關著整體社會治安，因此防範少幼年犯罪向來為本市治安工作之重點。依據統計，臺北市近三年少幼年犯罪已有明顯改善，刑案嫌疑犯由 90 年之 2,080 人逐年下降至 92 年之 1,333 人；其中竊盜嫌疑犯由 90 年之 755 人下降至 92 年之 592 人，下降 21.59%；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由 90 年之 144 人下降至 92 年之 53 人，下降 63.19%；而暴力犯罪嫌疑犯亦由 90 年之 154 人下降至 92 年之 72 人，下降 53.25%。另 93 年 1-8 月少幼年刑案嫌疑犯為 867 人，所涉刑案 290 人為竊盜、52 人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63 人為暴力犯罪，平均每十萬少幼年人口中有犯罪嫌疑者為 151.37 人，較上年同期之 161.91 人，減少 10.54 人。

為減少少幼年犯罪，導正少幼年不良行為，近年來市府警政單位除積極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執行少幼年犯案密集地之分析與犯案防治工作、加強偏差行為少幼年之輔導等外，並整合社區資源，召募志工參與少幼年犯罪防治工作、推展少幼年犯罪防治宣導及提倡少幼年正當休閒活動等等。其中市府少年警察隊平日即積極對少幼年不良行為予以柔性勸導與取締，以防範於未然；更於 91 年 9 月至 92 年 12 月間，執行「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對策專案」，致勸導取締人次由 90 年之 14,944 人次、91 年 20,284 人次，增加至 92 年之 34,770 人次。至 93 年 1-8 月計勸導取締 9,436 人次，較 92 年同期減少 68.57%；其中男生 7,274 人次，占 77.09%，較上年同期之 73.76%，增加 3.33 個百分點，女生 2,162 人次，占 22.91%，則較上年同期之 26.24%，減少 3.33 個百分點。又所取締不良行為中，以深夜在外遊蕩占 49.92% (4,710 人次) 最多，較上年同期之 68.50%，降低 18.58 個百分點；吸煙飲酒嚼檳榔占 47.71% (4,502 人次) 次之，較上年同期之 29.66%，提高 18.05 個百分點；另逃學、逃家占 1.50% (142 人次)，無照駕駛汽機車占 0.65% (61 人次)。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高雄市及臺閩地區少幼年犯罪概況

項 目		90年	91年	92年	1-8月	93年1-8月	較上年同期 增減			
臺 北 市	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侷		2,080	1,654	1,333	955	867	-9.21%		
	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侷		332.51	272.94	227.04	161.91	151.37	(-10.54)		
	刑 案 種 類	竊盜		755	623	592	427	290	-32.08%	
		違反毒品防制條例		144	160	53	46	52	13.04%	
		暴力犯罪		154	133	72	54	63	16.67%	
		其他		1,027	738	616	428	462	7.94%	
		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爲(人次)佷		14,944	20,284	34,770	30,025	9,436	-68.57%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性 別	男			11,373	15,461	25,774	22,145	7,274	-67.15%
					%	76.10	76.22	74.13	73.76	77.09
		女			3,571	4,823	8,996	7,880	2,162	-72.56%
					%	23.90	23.78	25.87	26.24	22.91
	不 良 行 爲	深夜在外遊蕩		9,442	11,654	22,988	20,567	4,710	-77.10%	
				%	63.18	57.45	66.11	68.50	49.92	(-18.58)
		吸煙飲酒嚼檳榔		4,778	7,805	11,057	8,906	4,502	-49.45%	
				%	31.97	38.48	31.80	29.66	47.71	(18.05)
		逃學、逃家		130	360	276	208	142	-31.73%	
				%	0.87	1.77	0.79	0.69	1.50	(0.81)
		無照駕駛汽機車		244	112	342	252	61	-75.79%	
				%	1.63	0.55	0.98	0.84	0.65	(-0.19)
		其他		350	353	107	92	21	-77.17%	
				%	2.34	1.74	0.31	0.31	0.22	(-0.09)
	高 雄 市	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侷		847	1,315	1,207	858	550	-35.90%	
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侷		230.02	365.98	343.92	243.43	159.66	(-83.77)			
臺 閩 地 區	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侷		17,472	16,117	12,745	9,210	7,499	-18.58%		
	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侷		305.41	287.62	232.27	167.24	138.86	(-28.38)		

資料來源：臺閩地區警政統計月報、臺閩地區人口統計、臺北市重要警務統計速報。

附註：侷幼年年齡為0至未滿12歲，少年年齡為12至未滿18歲。

佷少幼年刑案犯罪人口率=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數/少幼年期中人口數×100,000。

佷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爲中之少幼年含年齡為7至未滿12歲之兒童及12至未滿18歲之少年。